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網路報名	4 月 14 日(一) 09:00 至 5 月 21 日(三) 20: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上傳備審資料並繳交報名費以完成報名程序，無須再寄繳紙本至本校。
2	繳費截止	5 月 22 日(四)	17:00 截止
3	上網列印准考證	6 月 2 日(一)	12:00 起
4	面試	6 月 7 日(六)	面試場地於 6 月 2 日公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5	上網查詢成績	6 月 17 日(二)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6	通信成績複查	6 月 20 日(五)前	依委員會收到時間為準
7	現場成績複查	6 月 20 日(五)	11:30 前
8	放榜	6 月 27 日(五)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9	正取生報到 (限網路報到)	6 月 28 日(六)起至 7 月 1 日(二)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網路報到時間： 6 月 28 日上午 09:00~7 月 1 日 23:59
10	正取生驗證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	7 月 4 日(五)	1. 繳件時間：13:30-15:00 2. 新生座談會：15:10
11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7 月 8 日(二)起至 8 月 28 日(四)止	1. 精密機械與機電工程專班 0+4 模式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電機實務專班 0+4 模式(電機工程系) 3. 光電實務專班 0+4 模式(光電工程系)
12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7 月 8 日(二)起至 9 月 5 日(五)止	1. 精密機械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機械及工具機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 智慧機械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 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機械設計工程系) 5.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動力機械工程系) 6. 智能鑄造專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7.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電子工程系) 8. 農業科技系產學專班(農業科技系)
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雲嘉南分署報到	8 月 26 日(二)開訓	1. 精密機械與機電工程專班 0+4 模式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電機實務專班 0+4 模式(電機工程系) 3. 光電實務專班 0+4 模式(光電工程系)

招生班別、系別、名額及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

報 名 班 別	招 生 系 別	招生名額	上課方式與 實習安排說明
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50	- 上課時間：學期中星期五與星期六(必要時亦可依實際排其它天上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 - 實習時間： -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四至合作公司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 - 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公司實習(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 - 依產學合作契約書，學生務必搭專車或大眾運輸至本校上課。 - 廠商保留上班時間調整權益(須符合勞基法)，但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50	- 上課時間：學期中星期五與星期六(必要時亦可依實際排在其它天上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 - 實習時間： -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四至合作公司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 - 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公司實習(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 - 依產學合作契約書，學生務必搭專車或大眾運輸至本校上課。 - 廠商保留上班時間調整權益，但須符合勞基法，且但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智慧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38	- 上課時間：學期中星期五與星期六(必要時亦可依實際排其它天上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 - 實習時間： -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四至合作公司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 - 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公司實習(上班時間依公司所排定)。 - 依產學合作契約書，學生務必搭專車或大眾運輸至本校上課。 - 廠商保留上班時間調整權益，但須符合勞基法，且但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	機械設計工程系	50	- 大一至大二週一至週五上午上課，週六必要時，得排課；大三至大四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週六彈性上課。 - 大一至大二週一至週五下午至晚間13:30~22:00(含寒暑假)上班；大三至大四上午07:00~15:30(含寒暑假)上班，週六彈性安排配合加班，由公司支付學生薪資及免費提供虎科大往返上銀科技交通車。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	50	- 週一至週五 7:00~15:30 上班，18：30~22：30 上課，(寒暑假則依工作或課程安排得以調整為 13:30~22:00 上班)週六彈性安排配合加班。 - 工作訓練期間，由公司支付學生薪資及免費提供國立虎尾科大往返上銀科技交通車。
智能鑄造專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48	上課時間與實習時間： - 學期間為每週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四处合作廠商工作實習 4 天(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 -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學生務必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 - 寒暑假即恢復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公司排定。 - 學生錄取後至遲須於 2025 年 9 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9 月開學錄取生視為彈性媒合時間。 -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電子工程系	50	- 學期間—每週四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廠商規定作息時間實習)；二天於學校上課；一天休息。 - 寒暑假—依公司規定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農業科技系	42	上課與實習時間：(本專班學制為進修推廣部)每週四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廠商規定作息時間實習)；二天(週五週六)於學校上課 (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一天休息。
精密機械與機電工程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0+4 模式)	機械設計工程系	40	- 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學生於週一~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規劃「精密機械與機電工程專班」加強學生「CNC 銑床」及「堆高機」等領域專業技術能力之培訓，並輔導報考乙級技術士證照，為期半年(840 小時)；學員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最多 11 學分。 - 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至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上銀科技、元翎精密、巧新科技、笠源科技、台灣立期公司)，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第 2~3 條修業方式之規定外，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電機實務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0+4)	電機工程系	40	第一學年上學期，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於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

模式)			為期半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分為室內配線班或工業電子班，實際開班班別依當學年度入學人數安排，培訓期間，分署將安排學生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或「數位電子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於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2. 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二學年上學期，學生於日間於合作企業職場實習，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3. 第二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可選擇於合作企業繼續職場實習選修課程，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4.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至少取得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及修滿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光電實務專班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 模式)	光電工程系	40	1. 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學生於週一至週五白天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培訓期間無須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承認 16 學分。 2. 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至第四學年的第二學期，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場實習，受僱於合作企業，成為正式員工。(企業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3. 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進行職場實習、或合作企業認為學生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實習，或有其他因素達到退學標準時學生應立即解約，由本校發給所取得學分證明，不予保留學籍。 4. 學生因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時，由本校發給取得學分證明，並輔導報名參加他校轉學考試。 5.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至少取得一張與電機、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兩張與電機、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且修滿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始可取得畢業證書。(可承認「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為畢業所需的乙級證照。)

報名資格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職業類科畢業或同等學歷。
- 2、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需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報名方式與日期

報名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止。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 成績計算方式

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高職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100%，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薦函(廠商、師長)、歷年成績(含科排名百分比%，名次/班級人數)、技術證照或參與競賽證明，如國家證照或全國技藝競賽優異等、獎懲證明與自傳、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高職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100%，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薦函(廠商、師長)、歷年成績(含科排名百分比%，名次/班級人數)、技術證照或參與競賽證明，如國家證照或全國技藝競賽優異等、獎懲證明與自傳、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智慧機械產學攜手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高職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100%，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薦函(廠商、師長)、歷年成績(含科排名百分比%，名次/班級人數)、技術證照或參與競賽證明，如國家證照或全國技藝競賽優異等、獎懲證明與自傳、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產業精密機電工程專班（機械設計工程系）：

1. 面試：佔總成績50%，建議提供歷年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技術證照、經濟弱勢等證明文件及有助於書面審查的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動力機械工程系）：

- 1.面試：佔總成績 50%，建議提供歷年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
- 2.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中職獎懲紀錄、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經濟弱勢等證明文件及有助於書面審查的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智能鑄造專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高職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100%，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推薦函(廠商、師長)、技術證照、參與競賽相關證明：如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等、歷年成績、獎懲證明、自傳、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半導體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電子工程系)

1. 面試：佔總成績50%(自我介紹、生涯規劃及面試委員提問)。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自傳、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無則免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農業科技系)

1. 面試：佔總成績60%(自我介紹、從農意願(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從事農業相關行業經歷、農業學習(實習)經歷分享等)。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 (1)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考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2)歷年成績。
 - (3)本合作計畫之合作廠商「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4)技術證照。
 - (5)參與競賽相關證明：如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全國技藝競賽等。
 - (6)獎懲證明。
 - (7)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可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之一：「產銷班員名冊」、「農證明」、「僱主證明」、「農會正式會員證明」、「土地證明(所有權人限三等親以內)」、「農業訓練滿80小時之證明文件」、「農(牧)場見習與農(牧)場務農經驗證明」、「農學校院畢業證書」等。
 - (8)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精密機械與機電工程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機械設計工程系)

書面審查50%、面試50%

電機實務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電機工程系)：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面試佔總成績50%

(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參加面試)

光電實務專班(四技產學攜手專班0+4模式)(光電工程系)：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0%

◎ 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合作高職專班考生與非合作專班考生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二、合作技高專班考生優先錄取，所餘缺額，再由其他非合作專班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三、各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又如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 30 人時，將由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若確定不開班時為顧及考生權益與受教權，經詢問考生意願後願意轉換報考其他專班時，並經該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料後，考生可以列為轉換後的專班備取生；若考生無意願轉換報考其他專班時，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獲錄取者，若經當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 四、招生相關事項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招生事項公告網址：

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招生諮詢專線：05-6315089